

正本

2025 年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补水运行费



发包人(甲方):北京市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

承包人(乙方):北京汛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4 月



2025 年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补水运行费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(甲方):北京市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

承包人(乙方):北京汛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区财政专项审计报告》及有关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 2025 年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补水运行费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2025 年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补水运行费

2. 项目地点: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

3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4. 项目范围: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泵站、湿地、管线运行管理和维护

5. 项目内容: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位于昌平区新城内,北起十三陵水库溢洪道出口,向南经东沙河、北沙河、和南沙河,至沙河水库,全长约 21 公里,总占地面积 11643 亩,其中水面面积约 4929 亩,设加压泵站一座,湿地面积 9.8 万平方米、管线 7.8 公里,预计补水量为 4800000 立方米。

为改善东沙河水环境,回补地下水,同时保障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水面景观,2025 年开展昌平区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生态补水工作。滨河公园灾后重建水面高程比原有水面高程高 1 米,采购要求: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滨河森林公园补水,管线维护,进一步提升滨河森林公园水环境,促进昌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工程质量要求:合格。

补水量以实际发生额为准,本项目为单价合同(最终单价以财政结算审计为准)

二、质量标准

确保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泵站、湿地、管线运行正常,满足使用要求。

三、技术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泵站技术管理规程》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与结算、付款

1. 合同价：按照区财政局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供水运行单价为 0.79 元/立方米，根据实际补水量上报财政核准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，支付补水运行费。

2.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，单价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(包含泵站、湿地、管线运行管理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日常维护等全部费用)，除此以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运行电费甲方与实际缴费单位进行结算。

3. 结算：补水量乙方应上报甲方审核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数额为准。

4. 支付方式：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项目负责人

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洪年尧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负责对泵站、管线、湿地的运行进行监管。
- 2、负责对泵站运行启动、停止运行下达指令。
- 3、按照审计金额和财政到位资金情况对泵站运行维护资金进行拨付。
- 4、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，本协议终止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泵站技术管理规程》(GB/T30948-2014)履行对泵站的管理义务。

2、泵站、管线、湿地管理人员 24 小时在岗，做到不脱岗、不睡岗、不醉岗，管理人员值班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。

3、对泵站、湿地日常管理、管线及阀门闸门排气设施进行运行巡视和维护。并做好相关运行记录，做好统计维修记录及设备隐患记录。管线、泵站阀件或管道损坏更新 24 小时内完成，如遇大修且维修时间大于 24 小时需向甲方报备。

4、承包人应按要求配备日常维护用具。

5、乙方应保证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泵站、管线设施操作方法，熟悉工艺流程，具备定的专业技术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。

6、在进场前承包人须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，注意施工安全，配备安全防护工具及安全帽等用具。

- 7、接到甲方指令后泵站方可运行或停止。
- 8、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。
- 9、乙方应将补水运行管理相关记录、资料按要求留存并归档，定期上报甲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管理人员擅自离岗、睡岗、醉岗，或从事无关的娱乐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/次，若由此引发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2、如发现泵站管线设施有工作异常，乙方应及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。如因维修不及时造成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3、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或不按规定进行操作的，造成泵淤堵、电机损坏，由乙方负全责，并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4、乙方应当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，乙方工作人员履约过程中引发的工作人员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财产、人身损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6、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汇报问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
7、乙方未依照甲方启动、停止运行的指令操作，如因此造成事故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。由此引发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、合同违约条款中的实际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损失，间接损失，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等合理费用。

9、甲方付款前，有权利从应付费用中先行扣除乙方违约金。

十、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

本协议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5年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补水运行费》之签署页

甲 方	名称	(签章)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		
	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	(签字) 李伟阳		
	经办人	(签字) 李伟阳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昌平区二毛环岛西侧	邮政 编码	102200
	电话	010-89746392		
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支行营业部		
	账号	11080101040294042		
乙 方	名称	北京汛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	(签字) 洪年光		
	经办人	(签字) 陈昆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新 储路西	邮政 编码	102200
	电话	010-80109862		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		
	账号	11001009200059261738	行号	105100021027

